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

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	1,907,437,397 股 (99.82%)	3,504,000股 (0.18%)	1,910,941,397股
2.	批准向楊玳詩女士授出該購股權(定義見通函)。	178,818,490 股 (98.08%)	3,504,000股 (1.92%)	182,322,490股
3.	批准向陳錫華先生授出該購股權(定義見通函)。	1,907,437,397 股 (99.82%)	3,504,000股 (0.18%)	1,910,941,397股

註: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97,433,816 股股份。於表決決議案時所受之限制 (如有) 列載如下 :-

### **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 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

各股東於表決此決議案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因此，賦予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597,433,816 股，亦即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沒有任何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投棄權票。

### **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 向楊玳詩女士授出該購股權**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 (1)條之規定，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包括楊玳詩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或視為有權控制 1,729,326,907 股股份之表決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66.58%)，而彼等需要及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另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7.03(4)條之規定，楊玳詩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或視為有權控制該等 1,729,326,907 股股份之表決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66.58%，並與前述關連人士所持之股份相同)，而彼等需要及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各股東於表決此決議案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868,106,90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42%。

### **第 3 項普通決議案 - 向陳錫華先生(「陳先生」)授出該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7.03(4)條之規定，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需要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597,433,816 股，亦即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總數。除上文所述外，各股東於表決此決議案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 總結

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決議案已獲得不少於 50% 的贊成票，故第 1 項及第 3 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及第 2 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楊玳詩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